

嘉兴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年4月29日，嘉兴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440号，租赁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，设计年完成汽车保养、维修（不含喷漆）1000辆、年完成汽车维修喷漆1000辆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1月，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

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年5月11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秀洲）以嘉环秀建[2020]20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7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油漆调配废气、喷漆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、UV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维修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、废电瓶、废刹车油、废冷却液、废机油滤芯、废燃油滤芯、废齿轮油、漆渣、腻子粉、废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物，废机油、废电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刹车油、废冷却液、废机油滤芯、废燃油滤芯、废齿轮油、漆渣、腻子粉、废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浙小微收集第14号）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刹车片、废轮胎、废空调（气）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泥沙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 年 9 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、2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LAS、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877-2011)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计）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喷漆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机油、废电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刹车油、废冷却液、废机油滤芯、废燃油滤芯、废齿轮油、漆渣、腻子粉、废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浙小微收集第14号）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刹车片、废轮胎、废空调（气）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泥沙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11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1 t/a、颗粒物排放量为 0.0009 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034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(COD_{Cr} 0.014 t/a、NH₃-N 0.001 t/a、颗粒物 0.001 t/a、VOC_S 0.041 t/a)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

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- 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- 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胡小峰

王海

2021年4月29日

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1-4-29

姓名	身份证号	职位/职称	所在单位	联系电话
王小英	3304111980051616	女	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海曙街道 高桥村委 13867328644	
王海波	330402197211140314	男	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海曙街道 高桥村委 18957385052	
王海波	330402198007290352	工程师	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146394	
姚丽萍	330421199701190558	助工	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938710	
姚丽萍	330411197811210845	经理	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34841817	
陆永才	330421198507262217	司机	嘉兴市海曙区海曙街道 高桥村委 15824385580	